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5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协议转让受让方的承诺函的公告》及交易双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2023-074），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展基金”）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转股协议》，拟以35.028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捷荣技术19,910,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8%）。川发展基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承诺在受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8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名下之日起算）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川发展基金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变，控股股

东仍为捷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晓群女士。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近期（自 2023 年 9 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租赁场地的公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收到协议转让受让方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48、2023-050、2023-052、2023-054、2023-056、2023-058、2023-059、2023-061、2023-063、2023-065、2023-068、2023-071~74 号）等相关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号），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7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11%；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0.33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均为亏损。

4、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拟向川发展基金协议转让公司 8.08% 股份的交易事项，可能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